

继内蒙古率先响应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提出的“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”后，近日，青海、新疆、云南、四川等多地出台相关政策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进行整顿清理。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市场迎来史上最严监管。

强监管之下，有的交易平台宣布暂停中国境内服务，有的“矿场”搬迁到海外，有的“矿工”转移至“地下”。专家认为，多地关停“挖矿”，释放出动真格、严监管的明确信号，下一步更强监管措施或将很快出台，无论是机构还是个人，炒作虚拟货币将会面临更大风险。

## 从源头进行打击

“‘挖矿’是虚拟货币交易的前置环节，国务院和地方把‘挖矿’作为监管重点是必要的，表达了从源头上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的态度和决心。”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。

“挖矿”的高能耗一直被环保人士所诟病。“挖矿”不仅耗时，还会消耗大量的电力。尤其是自去年以来，在比特币火爆行情带动下，“挖矿”收益节节攀升。为了不在算力竞争中落后，“矿工”们加大了大算力矿机的使用，导致电力消耗急剧上升。

剑桥大学比特币耗电量指数发布的数据显示，比特币“挖矿”每年消耗约133.68太瓦时用电量，这一数值超过2020年瑞典全国用电量。而剑桥大学新兴金融中心发布的另一项数据显示，在全球比特币算力分布中，我国以60%以上的算力占比位居首位。且这些“矿场”主要聚集在电力充足且电费相对便宜的地区，比如四川、内蒙古、云南、新疆等地。

“这与我国重大战略决策相违背。”董希淼表示，我国已宣布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、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，“挖矿”显然违背了这一目标任务。

“值得注意的是，目前多个‘挖矿’企业以‘大数据项目’‘区块链项目’‘超算中心’等作幌子，骗取地方政府支持，对公共资源造成严重浪费。”董希淼表示，提出打击比特币“挖矿”和交易行为，既是出于防控金融风险的要求，也是践行绿色发展的实际行动。

## 多个“矿场”迁至海外

专家认为，强监管下，整个“挖矿”生态将遭遇严重打击。“‘挖矿’企业盈利一般与虚拟货币价格、算力及难度等方面有关，国内明确打击比特币交易及‘挖矿’，可能导致比特币行业盈利下滑，进而向‘挖矿’产业链传导，矿机价格或出现暴

跌，也不排除部分交易、‘挖矿’行为转移至境外。”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分析师周茂华说。

目前来看，反应最迅速的是提供各种“挖矿”服务的平台，多个平台火速“拔网线”。近日，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火币宣布，暂停中国境内矿机托管服务，知名“挖矿”平台莱特比特矿池也宣布停止中国境内客户矿机代购服务。

为防止未来风险，已有大型矿场转移海外。“挖矿”平台火星云矿此前发布消息称，其部分矿机将转场至哈萨克斯坦矿场。还有一些矿场在筹划搬迁，主要目的地为俄罗斯、加拿大等，这些地方地广人稀，能源充足，监管较为宽松。

也有人认为，监管对“挖矿”行业打击比较大，但还不到致命的地步。记者了解到，目前国内大部分矿场还没有转移，尚处在观望阶段，矿场的转移成本高，除了矿机，还有配套的散热柜等设备，此外还需要适应国外的监管政策、人力成本、重新建厂等。因此一些矿场主寄希望于各地政策执行情况，如果政策执行宽松，就还有生存空间。

对于这种侥幸心理，董希淼表示，相关机构要清醒认识，放弃幻想，“国务院层面首次对于比特币‘挖矿’与交易明确提出打击要求，无疑是动了真格，后续估计将会很快出台更有力度、更具针对性的监管措施，监管只会更严格，不会放松”。

“对于地方而言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加强监管，坚决落实相关政策。”董希淼表示，地方不能因自身利益而放松政策执行，应坚决叫停“挖矿”招商引资，并综合采取手段推动既有“挖矿”企业有序退出。

## 从法律层面完善监管

当前，我国正从各个方面加强对虚拟货币的监管。除“挖矿”遭监管围剿外，虚拟货币交易所、一些知名币圈大V也遭到搜索平台和社交平台的“封杀”。记者通过新浪微博、百度等平台搜索“火币”“币安”等交易所名词，均被提示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搜索结果未予显示”。

强监管之下，狂热的币圈已有明显降温迹象。截至7月2日上午，比特币报价3.2万美元，相比于在4月中旬6.4万美元的历史高峰，已跌去一半。比特币全网算力也出现下降，btc.com网站显示，目前全网算力87.32EH/S，一个多月时间从今年的峰值180EH/S下降了逾50%，这也侧面证明不少矿场已“关机”。

不过，尽管遭遇监管重击，依然有人坚持“比特币信仰”，频频在网络上释放“抄底”信号，声称“上一次的暴跌是下一次暴涨的开始”，号召大家跑步“入场”。

还有人通过购买云算力等方式规避对“挖矿”的监管。

“整治虚拟货币‘挖矿’与交易乱象刻不容缓。”董希淼表示，首先要完善法律法规，“目前个人交易比特币、‘挖矿’或使用清洁能源‘挖矿’等行为属不属于违法，并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，监管的主要依据还是相关协会、部门发布的文件，下一步应尽快弥补法律缺失，使监管更具威慑力”。

其次，对非法参与虚拟货币交易、炒作或为之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，司法部门与执法部门要形成联动，避免出现按下葫芦浮起瓢的监管现象。“要加强国际监管合作，共享监管信息，破解虚拟货币跨境监管等方面诸多难题。”董希淼说。

周茂华也认为，未来需要加快补齐监管短板，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形成合力，提升监管效率。同时，还要深入跟踪研究虚拟货币技术方面的发展，加大技术创新力度，进一步推广数字人民币，维护法定货币主权地位。

栏目主编：赵翰露 文字编辑：杨蓉 题图来源：上观图编

来源：作者：经济日报